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推薦擔任選務工作人員要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校推薦擔任選務工作人員如下：正式教師、編制內職員工。本校選務工作推薦人數依選委會當次選務需求名額，按下列順序輪流遴派，並由人事室繕造輪序表列管：</p> <p>(一)自願者優先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由學校公告，招募自願者(符合選委會所訂資格條件者，即可報名參加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教職員工。 2. 本校教職員工之親戚朋友，人數不拘。 3. 本校志工團家長或其親戚朋友。 <p>(二)在本校服務年資最淺者。</p> <p>(三)本校服務年資相同者，以擔任教(公)職之服務年資最淺者。</p> <p>(四)擔任教(公)職之服務年資相同者，以年齡最輕者。</p> <p>曾於上一輪序輪派擔任選務工作者原則上不列入當次輪序，惟於本校依前開遴薦原則推派人數未滿選委會規定薦派人數時，則再依<u>累計擔任選務工作次數高低(含自願者，低者優先)</u>，輪序補足(累計次數由2018年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務工作起算)。</p>	<p>三、本校推薦擔任選務工作人員如下：正式教師、編制內職員工。本校選務工作推薦人數依選委會當次選務需求名額，按下列順序輪流遴派，並由人事室繕造輪序表列管：</p> <p>(一)自願者優先。</p> <p>(二)在本校服務年資最淺者。</p> <p>(三)本校服務年資相同者，以擔任教(公)職之服務年資最淺者。</p> <p>(四)擔任教(公)職之服務年資相同者，以年齡最輕者。</p> <p>曾於上一輪序輪派擔任選務工作者原則上不列入當次輪序，惟於本校依前開遴薦原則推派人數未滿選委會規定薦派人數時，則再依<u>年資(以年資淺者優先)</u>輪序補足。</p>	<p>有鑑於本校歷次選務工作需推薦人數眾多，依前開規定，推派人數不足時，仍由年資淺者優先遴派，造成每次選務工作年資淺者均被指派參加，爰擬將「再依年資(以年資淺者優先)輪序補足」修正為「再依累計擔任選務工作次數高低(含自願者，低者優先)，輪序補足。(累計次數由2018年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務工作起算)」。</p>